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4. 01. 17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时 间：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六会议室
- 主 持 人：梁晓涛董事长
-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
投票；
- 七、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二、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 件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文件：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获悉公司聘任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会对新设立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了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建议改聘后继续按此费用标准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